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股票代码：000807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意向书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名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Yunnan Aluminium Co., Ltd.
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股票代码：000807
法定代表人：陈智
公司成立时间：1998年3月20日
邮政编码：650502
电　话：0871-7455268 7455858
传　真：0871-7455605
公司网址：http://www.ylgf.com

二、本次发行要点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07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07年8月23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07年7月20日、2007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5号文核准。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股份数量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8,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及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发行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4.22元，为公告招股意向书（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2亿元人民币左右，募集资金净额　亿元。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银行：工商银行昆明市南屏支行
户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502011029022129433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1、本次公开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

2、本次公开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向本次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一）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将委托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承销期

2008年1月10日—2008年1月18日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初步估算如下：

承销费用	募集资金总额的2%
保荐费用 会计师费用	80万元 70万元
律师费用	40万元
推介费用	约260万元

六、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日期	发行事项	停牌安排
2008年1月10日（T-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9:30－10:30
2008年1月11日（T-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08年1月14日（T日）	网上、网下申购，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申购缴款日	全天停牌
2008年1月15日（T+1日）	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验资日	
2008年1月16日（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日，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计算配售比例和中签率	
2008年1月17日（T+3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和网上中签率公告	9:30－10:30
2008年1月18日（T+4日）	刊登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承销期间的停、复牌安排及新股上市安排和新股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招股意向书刊登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小时，此后正常交易；自网下发行开始日，直至本次发行结果公告期间的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

新股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股上市时间：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商后确定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本次增发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上市的手续，具体上市日期将另行公告。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
	法定代表人：	陈智
	联系人：	张文伟 温衍顺 李阳 李梅英
	电话：	0871-7455268 7455858
	传真：	0871-7455605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保荐代表人：	谢崇远 邓德兵
	联系人：	廖禹 罗凌文 徐杰 魏赛 李迅冬 李南
	电话：	0755-82492153
	传真：	0755-82493959
（三）	发行人律师：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昆明市人民中路36号如意大厦18层
	负责人：	郭靖宇
	经办律师：	郭靖宇 杨向红 郭晓龙
	电话：	0871-3636007 3636089
	传真：	0871-3636001
（四）	审计机构：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昆明市人民中路36号如意大厦9—10层
	法定代表人：	杨雄
	经办会计师：	王著琴 魏勇
	电话：	010-65030063
	传真：	0871-3645939
（五）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法定代表人：	张育军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864
（六）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盛庭苑支行
	户名：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000010229200089578

第二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前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873,600,000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性质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270,206	51.43%
（1）国有法人持股	449,088,000	51.41%
（2）其它内资持股	182,206	0.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2,206	0.02%
（3）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329,794	48.57%
（1）人民币普通股	424,329,794	48.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合计	873,6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止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85,255户，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1	冶金集团	44,908.80	51.41%	国有	限售流通A股
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710.01	1.96%	基金	流通A股
3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58.48	0.98%	基金	流通A股
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9.99	0.82%	基金	流通A股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	0.72%	基金	流通A股
6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20.70	0.60%	基金	流通A股
7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9	0.57%	基金	流通A股
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6.54	0.44%	基金	流通A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圳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9.96	0.42%	基金	流通A股
10	中国农业银行－泰达荷银首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	0.41%	基金	流通A股

注：冶金集团所持股份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存在限售条件，在取得流通权后（2006年5月23日）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三十六个月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以下资料引自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6月财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8,799,276.19	859,758,294.94	393,598,319.97	334,527,665.72	467,852,928.59
应收票据	1,560,000.00	91,560,000.00	7,713,794.97	7,713,794.97	－
应收账款	7,878,721.87	7,836,482.86	18,450,087.49	96,627,103.53	12,252,085.44
其它应收款	38,734,205.69	35,460,376.85	46,917,639.84	46,810,967.29	46,034,116.56
预付账款	93,873,458.74	93,489,283.71	72,109,493.07	70,309,659.95	3,443,151.46
存货	1,072,024,722.17	883,119,026.60	979,996,084.26	906,502,779.02	669,122,191.02
待摊费用	15,441,667.00	15,441,667.00	1,165,264.51	1,165,264.51	480,278.08
流动资产合计	2,158,312,051.66	1,986,665,131.96	1,519,950,684.11	1,463,657,234.99	1,199,184,751.1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267,344.46	119,658,038.46	7,267,344.46	25,314,535.81	7,267,344.46
合并价差	32,864,116.89	－	－	－	－
长期投资合计	40,131,461.35	119,658,038.46	7,267,344.46	25,314,535.81	7,267,344.4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211,215,393.69	3,613,170,351.69	3,609,731,698.46	3,441,533,702.81	3,348,188,514.75
减：累计折旧	985,433,342.49	903,270,068.93	701,387,469.99	699,593,318.60	527,257,203.69
固定资产净值	3,225,782,051.20	2,709,900,282.76	2,908,344,228.47	2,741,940,384.21	2,820,931,311.06
固定资产净额	3,225,782,051.20	2,709,900,282.76	2,908,344,228.47	2,741,940,384.21	2,820,931,311.06
工程物资	4,819,881.57	978,392.57	18,047,704.37	832,429.79	2,310,404.07
在建工程	45,053,745.14	1,657,151.92	29,669,358.26	848,618.19	－
固定资产清理	－	－	28,997,058.36	28,997,058.36	29,334,019.67
固定资产合计	3,275,655,677.91	2,712,535,827.25	2,985,058,349.46	2,772,618,490.55	2,852,575,734.80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无形资产	62,264,165.93	61,960,175.93	63,854,239.01	63,854,239.01	64,415,785.79
长期待摊费用	27,978,399.68	27,978,399.68	30,220,666.28	30,220,666.28	32,462,932.88
其他长期资产	－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0,242,565.61	89,938,575.61	94,074,905.29	94,074,905.29	96,878,718.67
资产总计	5,564,341,756.53	4,908,797,573.28	4,606,351,283.32	4,355,665,166.64	4,155,906,549.08

（下转封十五版）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证券代码：000807　公告编号：2008-00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35号文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08年1月11日（星期五）14:00-16:00在全景网（www.p5w.net）进行网上路演。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0日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证券代码：000807　公告编号：2008-00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重要提示

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云铝股份”或“公司”）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35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24.22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8年1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云铝股份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本公告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只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申购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5、本次增发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公司原A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1月1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A股数量以10:0.4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A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3,494.4万股，占本次实际发行最高数量8,000万股的43.68%。公司原A股股东放弃的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6、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网上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股票申购简称“云铝增发”，申购代码“070807”。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7、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的初始比例设为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8、网上申购日为2008年1月14日（T日）。发行结果将于2008年1月1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8年1月10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云铝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2007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原A股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云铝股份之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4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2008年1月11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2008年1月14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4、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增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4.22元/股，为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云铝股份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1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4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以云铝股份总股本87,360万股计算，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3,494.4万股（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占本次增发实际最高发行数量的43.68%。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7、网上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

本次发行股票网上申购简称“云铝增发”，申购代码“070807”。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1月10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时－10:30时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1月1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月14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全天停牌
T+1（1月15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全天停牌
T+2（1月16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除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外的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全天停牌
T+3（1月1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配售股票发售	上午9:30时－10:30时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4（1月18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9、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云铝股份不设涨跌幅限制。

10、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11、承销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次发行配售原则

本次增发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公司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剩余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部分（包括网上及网下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扣除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并获得足额配售的股票后，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A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200万股或以上，且承诺锁定期为一个月	a
网下B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	b
网上通过“070807”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	c

本次发行将按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807”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b≈c。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配售的安排

1、优先认购发行方式

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2008年1月14日（T日）交易时间内进行。若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增发股份；若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其超出部分与其他网上申购的部分一起参加比例配售。

2、优先认购办法

（1）优先认购代码为“070807”，认购名称为“云铝增发”。

（2）申购价格为24.22元/股。

（3）公司原A股股东通过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数量最低为1股（计算结果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4）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视作无效申购。

（5）若公司原A股股东持有的云铝股份A股股票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只能在其中一家营业部报价申购，优先认购权按其拥有的全部云铝股份A股股票合并计算。

（6）公司原A股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和程序

1、网上申购的规定

（1）申购代码为“070807”，申购简称为“云铝增发”。

（2）申购价格为24.22元/股。

（3）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申购数量上限为8,000万股。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

（5）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

2、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A股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深交所A股账户。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当面委托时，须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其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股票发售

（1）申购确认、验资

2008年1月15日（T+1日），由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申购资金专户。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银行有效划款凭证，并确保在2008年1月16日（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

2008年1月16日（T+2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交所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包括已按规定提供银行有效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资金，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

（2）公布发行结果

2008年1月17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数量、其他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的获售情况等。

（3）发售股份、确认认购股数

2008年1月17日（T+3日），登记公司将根据优先认购情况和最终确认的网上发行配售比例，确认参与网上申购的各个账户获得配售股票的结果，股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原A股股东可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在股权登记日所持云铝股份A股股票数量及参与本次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优先配售和公开发售的股数；其他投资者可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结果，对照其本次参与网上申购的情况，根据公布的网上配售比例确认其获得发售的股数。

（4）网上申购资金划拨安排

2008年1月18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获配售部分的申购款；同时将已获配售的申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承销和保荐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2008年1月11日（T-1日）14:00时至16:00时，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以上安排如有调整，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六、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

1、发行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七甸乡
联系人：张文伟 温衍顺 李阳 李梅英
电话：0871-7455268 7455858
传真：0871-7455605

2、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2楼
联系人：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市场部
电话：0755-82492191，82492079
传真：0755-82492166、82492289
网址：www.lhzq.com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月10日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证券代码：000807　公告编号：2008-00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重要提示

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云铝股份”或“公司”）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35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公司原A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1月11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A股数量以10:0.4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3,494.4万股，占本次拟发行最高数量8,000万股的43.68%。公司原A股股东放弃的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3、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的初始比例设为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4、本次发行价格为24.22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8年1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云铝股份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5、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A类申购最低认购股数为200万股，B类申购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超过最低认购股数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6、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7、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8年1月10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8、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云铝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2007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原A股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云铝股份之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4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2008年1月11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2008年1月14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网下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A类申购最低认购股数为200万股，B类申购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的最低认购股数为1股。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4.22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云铝股份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5、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1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4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网上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A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

6、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1月10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时－10:30时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1月1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月14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全天停牌
T+1（1月15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全天停牌
T+2（1月16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除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外的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全天停牌
T+3（1月1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中的，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配售股票发售	上午9:30时－10:30时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4（1月18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8、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云铝股份不设涨跌幅限制。

9、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0、承销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次发行配售原则

本次增发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公司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剩余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部分（包括网上及网下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扣除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并获得足额配售的股票后，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A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200万股或以上，且承诺锁定期为1个月	a
网下B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	b
网上通过“070807”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	c

本次除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外，剩余部分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行：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807”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b≈c。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安排

1、资格的认定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2、申购方式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A类申购最低认购股数为200万股，B类申购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最低认购股数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0万股。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A股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2008年1月14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755-82492166、82492289。

投资者须于2008年1月14日15:00时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表，网下优先认购、A类申购、B类申购需填写不同的申购表）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定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8年1月14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8年1月14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户名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4000010229200089578
收款账户开户行	工行深圳分行盛庭苑支行
工行系统内行号	27708102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	102584001021
收款银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盛庭苑广场裙楼一楼
收款银行联系人	阮浩萍、李慧芳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82075663，83789797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①2008年1月17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或补缴申购款数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及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②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8年1月17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08年1月17日17:00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承销团包销。若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定金将统一在2008年1月17日退款。

③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划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④大华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8年1月15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8年1月18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⑤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2008年1月11日（T-1日）14:00时至16:00时，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以上安排如有调整，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

1、发行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七甸乡
联系人：张文伟 温衍顺 李阳 李梅英
电话：0871-7455268 7455858
传真：0871-7455605

2、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2楼
联系人：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市场部
电话：0755-82492191，82492079
传真：0755-82492166、82492289
网址：www.lhzq.com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月10日

表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股票网下优先认购表

重要提示 本表一经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即构成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申购传真：0755-82492166、82492289 咨询电话：0755-82492191、82492079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A股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A股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与以上证券账户号码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或身份证号（基金填写成立批文号）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退款银行信息（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账号		
	户名		
	汇入行地点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大写）：　（股）（小写：　股）			
可优先配售股数（大写）：　（股）（小写：　股）			
申购股数（大写）：　（股）（小写：　元）			
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投资者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2：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股票网下申购表（网下A类申购）

重要声明 本表由希望其申购成为网下A类申购（即有效申购股数为200万股或以上）的机构投资者填写。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要约。 申购传真：0755-82492166、82492289 咨询电话：0755-82492191、82492079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A股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A股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与以上证券账户号码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基金填写成立批文号）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退款银行信息（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账号		
	户名		
	汇入行地点		
申购信息			
申购股数	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发行价格）	大写：　元（小写：　元）		
申购定金（申购金额×20%）	大写：　元（小写：　元）		
机构投资者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本次申购股份锁定期为1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3：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股票网下申购表（网下B类申购）

重要声明 本表由希望其申购成为网下B类申购（即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的机构投资者填写。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要约。 申购传真：0755-82492166、82492289 咨询电话：0755-82492191、82492079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A股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A股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与以上证券账户号码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基金填写成立批文号）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退款银行信息（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账号		
	户名		
	汇入行地点		
申购信息			
申购股数	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发行价格）	大写：　元（小写：　元）		
申购定金（申购金额×20%）	大写：　元（小写：　元）		
机构投资者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购表可从报纸上剪下，也可从（www.lhzq.com）网站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请投资者认真填写此表，若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它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申购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可优先认购股数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

3、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需全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款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2008年1月14日（T日）15:00时前划出申购款，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款于当日（T日）17:00时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退款银行信息中的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5、申购股数限制：

①A类申购最低认购股数为200万股，B类申购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最低累进申购数量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最大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不得超8,000万股。

②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其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2008年1月14日（T日）15:00时之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日）17:00时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凡参加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08年1月14日（T日）15:00时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深圳）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每次传真后，请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

传真及确认电话如下：传　真：0755-82492166、82492289

确认电话：0755-82492191、82492079